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地震局 (单位名称)的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流动观测数据中心建设数据服务系统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流动观测数据中心建设数据服务系统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40484-2） ，属于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创智启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 人，营业收入为2356.27 万元，资产总额为856.55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创智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6月05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